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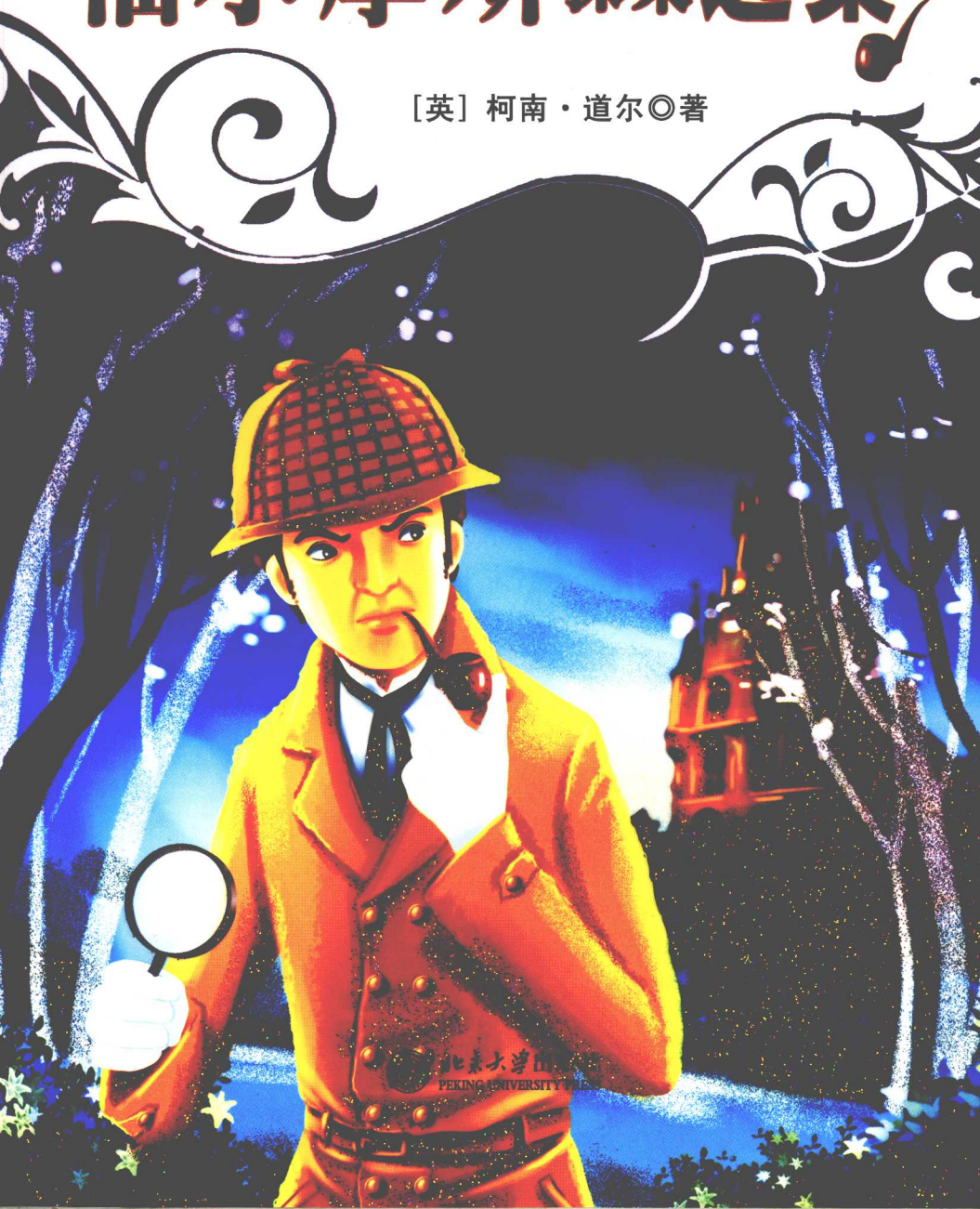
语文课程标准课外读物导读丛书

教育部《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》建议阅读书目

曹文轩◎主编

福尔摩斯探案选集

[英] 柯南·道尔◎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

语文课程标准课外读物导读丛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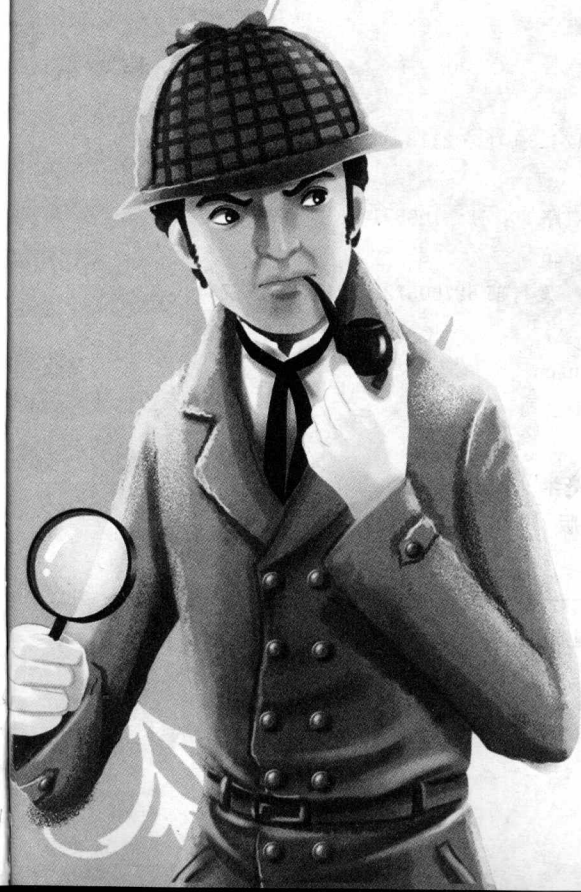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《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》建议阅读书目

曹文轩◎主编

福尔摩斯[🔍]探案选集

[英] 柯南·道尔 著

文 道 译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福尔摩斯探案选集/(英)柯南·道尔(Conan Doyle, A.)著;文道译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7.6

(语文课程标准课外读物导读丛书,曹文轩主编)

ISBN 978-7-301-12426-0

I. 福… II. ①柯…②文… III. 侦探小说—作品集—英国—现代 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085030号

书 名: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

著作责任者: [英]柯南·道尔 著 文道 译

责任编辑: 郭 莉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301-12426-0/G·2118

出版发行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

网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

电 话: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46

出版部 62754962

电子信箱: zyl@pup.pku.edu.cn

印 刷 者: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890毫米×1240毫米 A5 8印张 207千字

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: 15.00元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(010)62752024 电子信箱: fd@pup.pku.edu.cn

出版说明

2001年,教育部颁布了《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》(以下简称新课标),旨在增强语文课程的现代意识,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语文素养。新课标对中小学语文学科的性质、基本理念及课程设置作了全新的阐述,同时对中小学的课外阅读量和阅读篇目作了较大调整,规定了学生各阶段的课外阅读总量,并列出了不同年级段的阅读书目,这对中小学生课外阅读内容的选择具有指导意义,从而增强了阅读的科学性,减少了盲目性。这套《语文课程标准课外读物导读丛书》,由著名作家、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曹文轩担任主编。每种书前均有导读文字,提供背景知识,有利于学生掌握所阅读的内容;另外,根据书的不同内容特点,附有阅读提示或评点内容,以便于开拓学生的阅读思路,加深阅读印象。希望我们这套丛书能带给广大中小学生一种全新的阅读体验。

导 读

柯南·道尔 (Conan Doyle, A., 1859—1930), 英国小说家, 他因成功地塑造了侦探人物——歇洛克·福尔摩斯而成为侦探小说历史上最重要的作家之一, 被称为“英国侦探小说之父”。对于其艺术成就, 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: “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过柯南·道尔所写的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那么大的声誉。”

柯南·道尔出生于爱丁堡, 9岁时进入耶稣预备学校学习。在1875年离开学校时, 他已经对天主教产生厌恶情绪, 成为一名不可知论者。1876年至1881年间, 他在爱丁堡大学学习医学, 毕业后作为一名随船医生前往西非海岸。1882年回国后, 他在普利茅斯开业行医。他行医并不太顺利, 在此期间, 他开始了写作。在搬到南海城后, 他开始花更多的时间在写作上。

1887年, 柯南·道尔的第一部重要作品——侦探小说《血字的研究》发表, 该部小说的主角就是后来名声大噪的歇洛克·福尔摩斯。

1890年, 柯南·道尔到维也纳学习眼科, 一年之后, 他回到伦敦成为一名眼科医生, 这使得他有了更多时间从事写作。

1891年11月, 他在一封给母亲的信中写道: “我考虑杀掉福尔摩斯……把他干掉, 一了百了。他占据了我太多的时间。”1893年12月, 在《最后一案》中, 他让福尔摩斯和他的死敌莫里亚蒂教授一起葬身莱辛巴赫瀑布。但是小说的结局令读者们非常不满, 最终他只好让福尔摩斯“复活”。1903年, 《空屋》发表, 福尔摩斯起死回生。

柯南·道尔一生一共写了 56 部短篇侦探小说和 4 部中篇侦探小说，全部以福尔摩斯为主角。4 部中篇分别是：《血字的研究》（1887）、《四签名》（1890）、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（1901—1902）、《恐怖谷》（1914—1915）。短篇小说有《冒险史》、《波希米亚丑闻》、《红发会》、《身分案》《五个桔核》、《歪唇男人》、《蓝宝石案》、《斑点带子案》、《银色马》《黄面人》《海军协定》《最后一案》、《空屋》、《跳舞的人》、《孤身骑车人》、《修道院公学》、《三个大学生》、《金边夹鼻眼镜》等。

歇洛克·福尔摩斯是柯南·道尔所创造出的侦探怪杰，现在他已成为世界通用的名侦探最佳代名词。福尔摩斯身材高大，长脸、浓眉、黑发、鹰钩鼻、灰色眼睛，说话很快，声调很高。他不但头脑冷静、观察力敏锐，推理能力更是无人能及。另外，他的剑术也相当高明。平常，他都悠闲地呆在贝克街 211 号里，抽着烟斗等待委托人上门。一旦接到案子，他马上会变成一匹追逐猎物的狼，开始锁定目标，将整个事件抽丝剥茧、层层过滤，直到最后真相大白。

这些小说都以第一人称的口吻讲述福尔摩斯的探案故事，讲述人的身份是福尔摩斯的好朋友华生医生。华生虽然有点“反应迟钝”，但也正因为如此，才特别衬托出福尔摩斯的足智多谋。

本选集精选了福尔摩斯探案故事中的两部长篇（《血字的研究》和《四签名》）和 5 部短篇（《歪唇男人》、《斑点带子案》、《银色马》、《修道院公学》、《三个大学生》）。这七部代表作集中地展现了福尔摩斯的探案智慧，推理引人入胜，情节跌宕起伏，人物形象鲜明，代表了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的风采。



目 录

导读	(1)
血字的研究	(1)
四签名	(83)
歪唇男人	(163)
斑点带子案	(178)
银色马	(196)
修道院公学	(214)
三个大学生	(237)



血字的研究

我曾经是一个军医，参加过阿富汗战争。那次战争没有给我带来升迁和荣誉，却给我带来了不幸和灾难。在这次战争中，我的肩骨被枪弹打碎，锁骨下面的动脉也被擦伤了。在后方医院养伤的时候，我又染上了可怕的伤寒。一连好几个月，我都是昏迷不醒、奄奄一息的。当我终于恢复神智后，身体非常虚弱、憔悴，不久便被送回了英国。

在英国初期，我靠着政府发放的补贴，在市中心租了一间公寓，过着既懒散又无聊的生活，往往是钱一到手没多久就花光了，大大超过了我负担的能力。这使我恐慌起来，我决定彻底改变原来的生活方式，另外找一个不太奢侈而又花费不大的地方去居住。

就在我打算这么做的当天，我在一家酒吧门前碰上了斯坦弗——我的一个朋友。他很惊讶地问我：“你近来干什么？怎么看起来面黄肌瘦，只剩一把骨头了。”

我向他叙述了我的经历。听完我的不幸遭遇后，他怜悯地说：“可怜的家伙！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？”

“我想重新找个住处，”我回答道，“租几间价钱不高而又舒适的房子，但不知道能不能找到。”

“真奇怪，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种话的人了。”斯坦弗说，“今天早上，有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还对我唉声叹气，因为他找到了几间好房子，但租金太贵，他一个人又租不起，也找不到人和他合租。”



“好啊，”我说，“如果真是这样的话，我倒很想和他住在一起。”

“你还不知道歇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，”斯坦弗望着我，“否则你也许会打消这个念头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，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？”我问。

“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。”斯坦弗说，“他只是有些古怪而已，他似乎总在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科学。不过，我一点儿也摸不清他在钻研什么。他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，不成系统，并且很离奇。但他却积累了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，那足以使某些教授感到惊讶。”

“你没问过他到底在钻研什么吗？”我问。

“没有，因为他从不轻易说出心里话，虽然他高兴的时候也会滔滔不绝。”斯坦弗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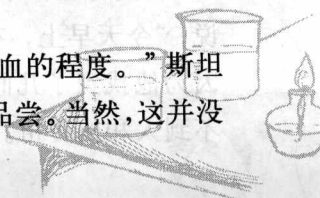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倒很愿意见见他。”我说，“现在我身体还不太好，受不了吵闹和刺激。如果要和别人合住，我宁愿跟一个好学而沉静的人住在一起。我怎样才能见到他呢？”

“他现在一定是在化验室里。”斯坦弗说，“他要么几个星期不去，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。如果你愿意的话，我们可以坐车一块儿去见他。”

在我们前往医院的路上，斯坦弗又对我说：“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过他，对他的情况略微知道一点儿。如果你和他处不来可不要怪我，到时候也别叫我负责。”

“如果我们处不来，散伙也很容易。”我盯着斯坦弗说道，“我看，你对这件事好像不想管了，其中一定有缘故。你就说出来吧，不要这样吞吞吐吐的。”

“福尔摩斯这个人太科学化了，几乎到了冷血的程度。”斯坦弗说，“有一次，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品尝。当然，这并没



有什么恶意，他只不过是想知道这种药物对不同人的效果。而且，我认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。”

“这种精神也是对的呀。”我说。

“这还不算什么。”斯坦弗说，“更过分的一次是，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。我亲眼看见过他抽打尸体，他说是为了证明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。”

说话之间，我们就到了一所大医院。我们下了车，走上台阶，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，到了化验室。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，里面杂乱地放着许多椅子，还有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，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、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小的灯。

化验室里只有一个人，正伏在一张桌子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。听到我们的脚步声，他回过头来看了一眼，然后跳了起来，欢呼着：“我发现了！我发现了！”只见他拿着一支试管兴奋地向我们跑过来，“我发现了一种试剂，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，别的都不行。”

“福尔摩斯先生，这位是华生医生。”斯坦弗介绍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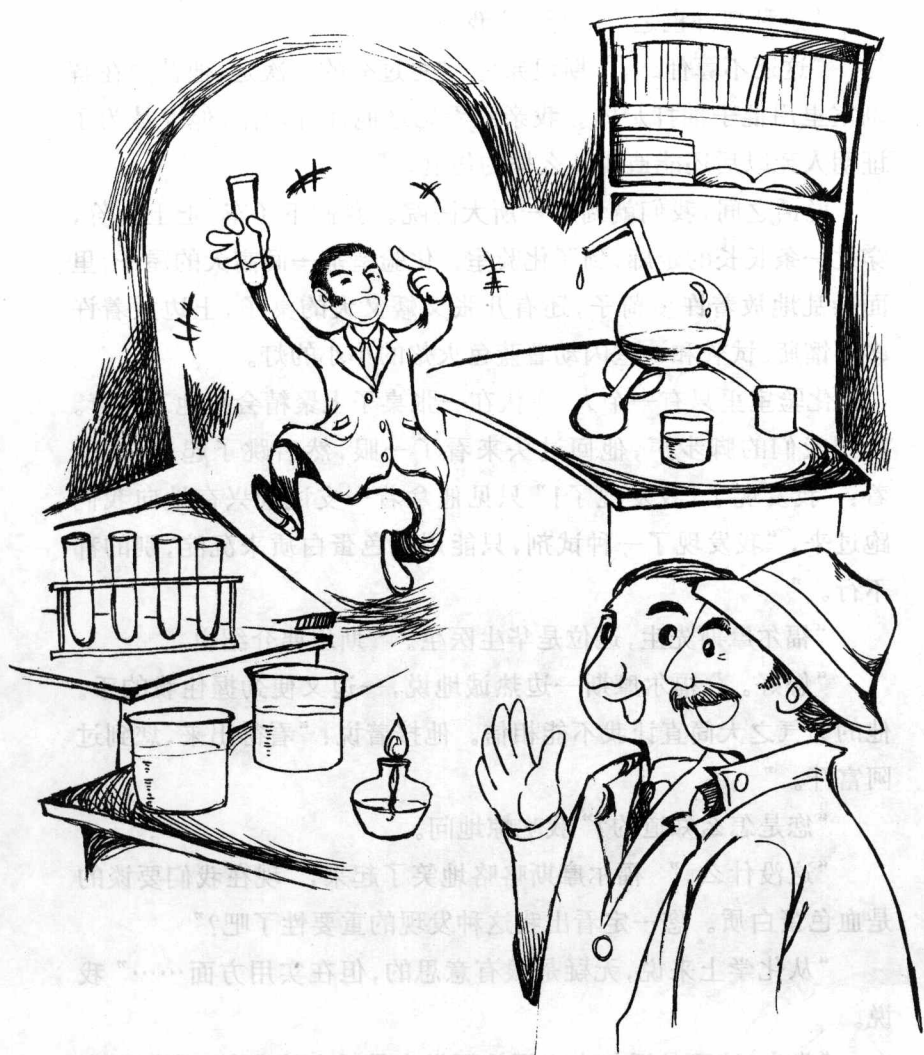
“您好。”福尔摩斯一边热诚地说，一边又使劲握住我的手。他的力气之大简直让我不能相信。他接着说：“看得出来，您到过阿富汗。”

“您是怎么知道的？”我吃惊地问。

“这没什么，”福尔摩斯咯咯地笑了起来，“现在我们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。您一定看出我这种发现的重要性了吧？”

“从化学上来说，无疑是很有意思的，但在实用方面……”我说。

“先生，这可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。”福尔摩斯说，“这种试剂能使我们在鉴别血迹上万无一失。请到这边来！”他拉住我的袖口，把我带到那张桌子的前面，“咱们弄点鲜



血。”说着，他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，并用一支吸管吸了那滴血。然后，他又把那一点儿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。

“您看，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没什么两样。”福尔摩斯说，“血在混合液里面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，但我确信还是能够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。”说完，他在混合液里又放了几粒白色结晶，然后加上了几滴透明的液体。很快，溶液就呈现出暗红色，一些棕色颗粒慢慢沉到了瓶底。

“您看怎么样？”福尔摩斯拍着手，兴高采烈地像刚拿到新玩具的小孩子，“过去用来检验血液的方法都不太好。但这种新试剂，不论血迹新旧，都一样会发生作用。

“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。罪行发生后，也许几个月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。在他的衣物上，或许会发现褐色斑点。但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、泥迹、铁锈或果汁的痕迹，还是其他什么东西呢？这个问题让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，为什么呢？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。

“现在，有了歇洛克·福尔摩斯的检验法，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。要是这种试验方法能早些发现的话，世界上许多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。”他说话时，两眼炯炯有神，一只手按在胸前，并鞠了一躬，好像是在对许多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。

看到他那兴奋的样子，我不禁说：“我向你祝贺。”

“谢谢。”福尔摩斯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处，笑着对我说，“我不得不小心一点，因为我常常和毒物接触。”他伸出手来给我看。我看见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橡皮膏，并且由于强酸的侵蚀，已经变了颜色。

“我们到你这儿来有点事情，”斯坦弗说，“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，因为你正在找人合租，所以我想可以给你们俩介绍一



下。”

听了这话，福尔摩斯好像很高兴，他说：“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的房子。但愿您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。还有，我经常搞一些化学药品，偶尔也做试验，您不讨厌吗？”

“决不会。”我说。

“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？”福尔摩斯沉思着说，“对了，我有时心情不好，一连几天都不开口。这时，您不要以为我生气了，听之任之，我很快就会好的。您有什么缺点吗？说一说吧，在两个人同住之前，最好能先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。”

“我的神经受过刺激，最怕吵闹。”我不禁笑起来，“每天不一定什么时候起床，而且非常懒。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。”

“您认为拉小提琴也算是吵闹吗？”福尔摩斯又急切地问。

“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。”我说，“如果拉得好，那就像仙乐一样动听；如果拉得不好……”

“啊，那就好了。”福尔摩斯高兴地说，“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满意的话，这件事就算谈妥了。明天中午，您先到这里来找我，然后我们一起去看房子，把事情定下来。”

事情就这么说定了。他继续做他的试验，而我和斯坦弗则一起走出了医院。走到外面的时候，我问斯坦弗：“真见鬼，你能告诉我，他怎么知道我到过阿富汗呢？”

“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。”斯坦弗意味深长地说，“很多人都想知道他到底是怎么看出问题来的。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。但你会发现，他是个难以研究的人。我敢担保，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。再见吧！”

“真是有趣极了。”我对那位新结识的朋友更感兴趣了，“很感谢你把我们俩拉在一起，再见！”然后，我向我的公寓走去。

到了第二天约定的时间，我和福尔摩斯一起去他所谈到的贝

克街 221 号看房子。这所房子有两间卧室和一间起居室，还有两扇宽大的窗子，室内陈设也很不错。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，这些房间都让我们感到满意。所以，我们当场就租了下来。接着，我们又很快把各种东西搬了过去，就这样逐渐安定下来。

福尔摩斯是个相当奇特的人，他的相貌和外表，一看就足以引人注意。他身高六英尺多，身体非常瘦削，显得额外颀长。他目光锐利，再加上细长的鹰钩鼻子，显得额外机警、果断。他下腭方正而突出，说明他非常有毅力。虽然他的两只手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，但动作却异乎寻常地熟练和仔细。

几个星期过去了，我对福尔摩斯有了一定的了解。他并不是一个难以相处的人。他生活习惯很有规律，每晚一般在十点之前就睡觉，早上又早早起床出去了。有时，他整天都待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。当他高兴工作的时候，显得精力旺盛，没有人能比上他。但他也常常整天躺在沙发上，从早到晚，一言不发，一动不动，眼里闪出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。要不是他平时生活严谨而有节制，我真要怀疑他服用了麻醉剂。

正如斯坦弗所说，福尔摩斯对某些方面研究工作的热忱是惊人的，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内，他学识异常渊博，往往出语惊人。然而，他作这些研究，既不是为了获得科学学位，也不是使他能够进入学术界。

福尔摩斯也有知识贫乏的一面。对于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，他几乎一无所知。我曾对他说起一些著名的文学人物，他竟然傻傻地问我他们是干什么的。最使我惊讶的是：他竟然全然不知道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。在 19 世纪，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围绕太阳转动的道理，这简直令我难以理解。

“你好像感到很吃惊。”看到我吃惊的样子，福尔摩斯不禁微笑道，“即使我懂得这些，我也要尽力把它忘掉。你要知道，我们人



类的脑子,所能记住的东西是有限的。总有一天,当你要增加新知识的时候,就会忘掉以前所熟悉的东西。所以最重要的是,不要让一些无用的知识把有用的知识挤出去。”

“但是,那可是太阳系的问题啊!”我分辩说。

“这与我又有有什么关系呢?”他不耐烦地打断我的话,“你说我们是绕着太阳走的,即使我们是绕着月亮走,这与我或我的工作又有什么关系呢?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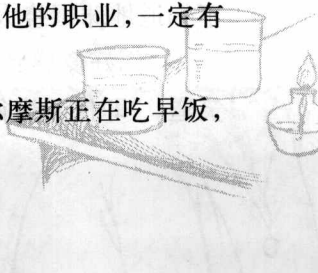
这时,我几乎就要问他,他的工作究竟是干什么。但我从他的态度中看出来,这也许会引起他的不高兴。所以,我不再说话了。

福尔摩斯的小提琴拉得很出色,但也有些古怪之处。他能拉出一些曲子,而且还是一些很难拉的曲子。黄昏时,他靠在扶手椅上,信手拨弄着小提琴。琴声有时高亢而忧郁,有时古怪而欢畅。对于他那些刺耳的独奏,我感到非常不耐烦。如果他不是常常在这些曲子之后,接连拉上几支我喜爱的曲子,我可真要暴跳如雷了。

在我们搬进新居之后的头一两个星期内,没有人来拜访我们。我还以为福尔摩斯也像我一样,没有朋友呢。但不久我就发现他有许多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相识。其中有一个面色发黄、獐头鼠目的人,福尔摩斯介绍说他是雷斯垂德先生。其他的人里,既有时髦的年轻姑娘,又有头发灰白、衣衫褴褛的小贩,还有白发苍苍的绅士等等各种不同的人物。

每当来客人的时候,福尔摩斯总是请求使用起居室。他对给我带来的不便,常常道歉:“我不得不利用这间起居室作为办公的地方,因为他们都是我的顾客。”这时,我又很想问他的职业,但为了谨慎起见,我还是没有说出口。我想,他不说出他的职业,一定有某种重大的理由。

有一天,我比平时起得早了些。我发现福尔摩斯正在吃早饭,



而餐桌没有安排我的座位，我的咖啡也没有准备好。可能是房东太太知道我一向有晚起的习惯，所以没有给我安排。我却毫无道理地发起火来，我不停地按铃，并告诉房东太太我想吃饭了。福尔摩斯一声不响地只管嚼他的面包。我便从桌上拿起一本杂志，借此消磨时间。杂志上有一篇文章，标题下面画了铅笔道儿，我就翻到了这一篇。

文章的标题叫作“生活宝鉴”。它企图说明：一个善于观察的人，要是对他接触的事物进行精确而系统的观察，将会取得很大的收获。作者声称，从一个人瞬间的表情，每一次肌肉的抽动和每一次眼睛的转动，都能推测出他内心深处的想法。根据作者的说法，对一个在观察和分析上训练有素的人来说，“欺骗”是不可能的事。

作者甚至说，一个逻辑学家不需要亲眼见到或听说过大西洋，他从一滴水就能推测出它有可能存在。作者还教导人们应该从哪里观察和观察什么。一个人的衣袖、衬衣袖口、靴子和裤子的膝盖部分，以及大拇指与食指之间的手指甲、茧子、表情等等，都能明白地显露出他的职业。

读着读着，我不禁把杂志扔到桌上，大声说：“真是废话连篇！我从没见过如此无聊的文章。”

“哪篇文章？”福尔摩斯问。

“就是这篇文章。”我一边吃早饭，一边用小匙子指着那篇文章说，“我承认这篇文章写得很漂亮，但我认为文章的结论非常荒唐。这显然是一个饱食终日、无所事事的懒汉，坐在家里空想出来的一套似是而非的理论。我真想把他关进地下火车的三等车厢里，让他说出车上所有人的职业。我愿意跟他打赌，一千对一的赌注都行。”

“那你输了，”福尔摩斯平静地说，“这是我写的。”



“是你！”我吃惊地说。

“是的，我在观察和推理两方面具有特殊的才能。”福尔摩斯说，“在这篇文章里，我提出的那些理论，在你看来是荒谬绝伦的，但它却非常实际，我就是靠它挣得我这份早饭的。”

“你如何靠它生活？”我不禁问。

“我有我自己的职业。”福尔摩斯说，“我是一个‘咨询侦探’，我想全世界干这种职业的人恐怕只有我一个。在伦敦，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。他们遇到困难的时候就来找我，他们把所有的证据提供给我，我就把他们的错误纠正过来，设法把他们引入正轨。这样，费用就装进我的口袋里了。雷斯垂德就是一位著名的侦探，最近他被一桩伪造案弄得稀里糊涂，所以才来找我。”

“你的意思是说，”我问，“虽然别人亲眼目睹各种细节，但都无法解决，而你足不出户，就能解答疑难问题吗？”

“一点儿也没错。”福尔摩斯说，“因为我有一种利用直觉分析事物的能力，而且观察能力是我的第二天性。你知道，我有许多特殊的知识，把它们用到案子上，就能使问题迎刃而解。虽然你认为那篇文章里的某些观点十分荒唐可笑，但我而言却有无比大的价值。我们初次会面的时候，我曾说你到过阿富汗，你好像还很惊讶呢。”

“那一定是有人告诉你的。”我说。

“没那回事。”福尔摩斯说，“在这件事上，我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：‘这一位先生，具有医生的风度，也具有军人的气概。那他显然是个军医。他脸色黝黑，但他手腕的皮肤却黑白分明，说明这并不是他原来的肤色。那他应该是刚从热带回来。他面容憔悴，清楚地说明他曾历尽了艰苦，而且是久病初愈。他左臂受过伤，现在动作还有些僵硬。一个英国的军医在热带历尽艰苦，并且手臂受过伤，还能在什么地方呢？当然只有在阿富汗了。’这一连串的推断，

